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馮鍵輝

被告 林任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25元，及其中新臺幣26,727元自民國94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4月14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借款，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0,000元，借款動用期間自實際動用日起算，為期1年，期滿30日前，雙方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滿時亦同；又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惟如借

01 款人未依約繳款，除改按週年利率20%計息外，並喪失期限  
02 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並積欠本金  
03 26,727元、利息6,398元，共計33,125元未還，嗣大眾銀行  
04 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  
05 羅米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再將之讓與原告，原告並已為  
06 債權讓與通知，被告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原告爰依兩造  
07 間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分攤表、  
13 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  
14 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  
16 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契約  
17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8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宗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書 記 官 辛旻熹